

華嚴經義海百門述義

第三門 普智種

P. 73--P. 99

講師 湛然

種智普耀門第三

「夫大智照明就纖毫而觀性海。真源朗現即微塵以眺法身。磊落雲
繁。一多開而隨應。崔嵬岳聚理事分以成形。今就體用現前。略分十
義。

一顯如量 二分六通 三明難思 四生佛家 五示圓音
六辯依正 七會機感 八施佛事 九開五眼 十分三智」

種智普耀門者，歎佛智普照也。佛具一切智、一切種智，總名佛
智。佛之無分別智，究竟知一切法性等同虛空，名一切智；佛之差別
智，普知種種法差別相，名一切種智。

種智者，即一切種智也。佛以一切種智，普化一切，故曰種智普耀
門。

大智照明，就纖毫而觀性海。真源朗現，即微塵以眇法身。

大智照明、真源朗現，皆歎佛果德。纖毫、微塵皆言諸事相，性

海、法身皆表於理體。謂證大智、真源者，即事而明理也。

磊落雲繁，一多開而隨應；崔嵬岳聚，理事分以成形。

磊落雲繁，是言雲層錯綜複雜，謂上察也；崔嵬岳聚，是言群山高

巍，謂下察也。上下察諸複雜的事相，皆一理隨緣應現也。一即一切，

故曰一多開而隨應；理成於事，故曰理事分以成形。

總而言之，種種事相，皆歸畢竟空；畢竟空中，建立種種事相。如

是知者，是謂種智普耀。

今就體起用，大用現前，略分十義：

一、顯如量，二、分六通，三、明難思，四、生佛家，五、示圓

音，六、辯依正，七、會機感，八、施佛事，九、開五眼，十、分三智。

「初顯如量者。謂塵體空無。是如理。不礙事相宛然。是如量。今塵性。順真則無分齊。一切事法。全依性顯。是故一塵中見一切事。此事是如理智中如量之境界也。」

初顯如量者，謂塵體空無，是如理；不礙事相宛然，是如量。

十義中初顯如量。簡單說，緣生無性便是如理，無性緣成便是顯如量。塵是緣生法，緣生性空是如理也；性空則不礙隨緣成一切法，是顯如量。

今塵性順真，則無分齊。一切事法，全依性顯。

塵性者，空無也，故曰順真。以塵性空無，所以無有分限。齊者，

際也。一切緣起事法，全以空性顯現。換句話說，一切事法，順於理性，皆無分齊也。

是故一塵中見一切事。

事雖萬差，而理性則一，以理融事，以事如理，理既無分，當然事亦無別，故於一塵中能見一切事。

此事是如理智中，如量之境界也。

事如理融，理即事之理，事即理之事。故事是如理智中，如量之境界。相而無相是如理智，無相而相是如量之境界。如理智者實智顯真諦，如量境界者權智顯俗諦。

「二分六通者。謂此塵無體。不動塵處。恒遍十方剎海。無去來之相。是神足通。經云。不起于座。遍遊十方。又見。塵法界無際。而有

理事教義一切等。諸菩薩皆同證入。皆同修習。此法更無別路。是他心通。又見塵法界解行現前之時。即知。過去曾於佛所親聞此法。以觀心不斷。是故今日得了。為宿命通。又見塵性空寂無相可得。即無二見。若見相即為二見也。由無相即無有二。名天眼通。經云。不以二相見名真天眼。又了塵無生。無性空寂。即執心不起。是漏盡通。經云。斷結空心。我是則無有生。又聞說塵法界差別之聲。即知。一切聲全是耳不復更聞也。然此聞無緣無得。於聲悟一切法。是常聞一切佛法。為天耳通也。」

二、分六通者，要於一塵上說明六通，亦即於緣上說明六通。六種通不出一大緣起。按文中次序，六通者：一、神足通，二、他心通，三、宿命通，四、天眼通，五、漏盡通，六、天耳通。

謂此塵無體。不動塵處，恒遍十方剎海，無去來之相，是神足通。

塵者緣起無性，故無體相。無體則無分限，故不動本處，恒遍十方剎海。剎者剎土也，即十方國土，雖遍十方剎土，而無去來之相，因為塵無體故。諸佛世尊，不動法身，普化十方；普化十方，而法身不動。是為神足通。

引經證曰，不起于座，遍遊十方。以法身非身故。

又，見塵法界無際，而有理事教義一切等。諸菩薩皆同證入，皆同修習此法，更無別路，是他心通。

塵無體故無限際，法界無界亦無限際，故塵與法界無際。何故塵無體、法界無界？因為同一緣起，各無自性故。然無性則不礙有一切緣起事相，故有理事、教義一切分別相等。理事教義者，即略說十玄門中之

十種法相也。（十玄門中之十種法相，見實際歛迹門第三門。）

既然一切分別事相，皆歸無性理體，故於無性理體，能知一切分別事相，此謂他心通。諸菩薩皆同證入此理，皆同修習此法，更無別路。此法者，緣起法。證入緣起法者，便能於一知一切，於一切知一，此謂他心通。

又，見塵法界解行現前之時，即知過去曾於佛所親聞此法，以觀心不斷，是故今日得了，為宿命通。

行人親見塵與法界，理事無礙，事事無礙，一切無礙，無礙則空明。解行現前者，亦係略說十玄門中之十種法相也，現前是親證。若能於塵法界無礙之理，徹底信解行證，便能憶知過去曾於佛所，親聞此無礙之法。

觀心者觀慧也，心智也。因為此智慧根不斷，所以今日還得了解此法，是為宿命通。

又，見塵性空寂，無相可得，即無二見。若見相即為二見也。由無相即無有二，名天眼通。

云何見塵性空寂？如實知塵由緣起，便見塵性空寂。塵性空寂，當無相可得。無相可得，即不生分別心。無分別心，即無二見。無二見即通見法界，是名天眼通。相反地，若見相，即為二見，即為分別，即有隔礙。所以由於塵相緣起，緣起則無相，無相則無有二，無二則無礙，是名天眼通。

經云，不以二相見，名真天眼。引經作證也。

又，了塵無生，無性空寂，即執心不起，是漏盡通。

若執塵幻相為實有，便起執著心。若起執著心，便有我法二執，以我執故，便起煩惱障，落分段生死；以法執故，便起所知障，落變易生死。是謂有漏。不過一般有漏，僅指煩惱障，分段生死言。所以稱阿羅漢，證得無漏。其實阿羅漢僅空人我執，僅斷煩惱障，僅了分段生死；阿羅漢不過得有餘解脫，證有餘涅槃，不得謂真無漏。唯佛一人得真無漏也。

因為漏者，謂煩惱，謂生死。阿羅漢尚有無明住地煩惱，尚有變易生死，故不謂真無漏。

如《勝曼經》云：「阿羅漢、辟支佛斷四種住地（斷見思惑，出三界，了分段生死），無漏不盡，不得自在力，亦不作證。無漏不盡者，即是無明住地。」謂阿羅漢、辟支佛，尚有無明煩惱未斷。

所以此地所說的漏盡通。是約佛地果位而言，與阿羅漢之漏盡通不同。同時其餘五通，亦是一樣，均從果位上說，與阿羅漢六通有別。

引經作證，《金剛三昧經》云：「斷結空心我，是則無有生。」

結者，煩惱也。有五住煩惱，即四住煩惱（見一處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及無明住地。空心我者，即空人法二我。是則無生，無生者無分段生、無變易生。是為漏盡通也。

又，聞說塵法界差別之聲。即知一切聲全是耳，不復更聞也。然此聞無緣無得。於聲悟一切法，是常聞一切佛法，為天耳通也。

此言塵與法界一切差別音聲，皆緣生幻有，而無決定體性。一切音聲，全是耳聞。若耳不聞，則無聲塵。既然聲全是耳，則耳聞聲時，是耳自聞也。故曰不復更聞。

然而此聞性，無緣無得。何故無緣無得？因為聞者，緣於耳根，緣於聲塵，緣於耳識，三事和合方得。若此聞性在於耳根，不如道理。何以故？若聞性在於耳根，當是無聲亦能聞，不如道理。

今有聲則聞，無聲則不聞，當知聞性在於聲塵。但是聞性在於聲塵，亦不如道理。何以故？聞性若在聲塵，應是塵聞，何關我事？不如道理。

或者有人說，聞性在於耳識。但聞性在於耳識，亦不如道理。何以故？若無根塵，何有於識？不如道理。

因為聞性無性，因緣而有。因緣而有，無性為性。故聞性者，無緣無得。佛說法之音聲，不過以言遣言耳。

再者根、塵、識，亦是因緣生法，何得定有？故曰無緣無得。

於聲悟此道理，一切法亦復如是，緣生無性，無性緣成。如此便是聞一切佛法。經云，無有定法，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這便是天耳通了。

以上是圓教之理，解釋六通。不同聲聞人之六通也。

「三明難思者。謂塵不壞小量。而遍十方普攝一切。於中顯現。斯由量即非量非量即量。又居見聞之地。即見聞之不及。處思議之際。即思議之不測。皆由不思議體自不可得故。即思不可思。經云。所思不可思。是名為難思。」

三、明難思者，塵圓小之量，緣起有相。以有相故，所以可思議。緣起故性空，性空則不可思議。然緣起即性空，故緣起塵相，亦不可思議。今欲明相即無相，思議即不思議，故曰明難思。

謂塵不壞小量，而遍十方，普攝一切於中顯現。

一塵之小量是緣起法，緣起則無性，無性則無礙，無礙則遍通十方。故不壞一塵小量，而遍十方。

既然一塵無礙體遍十方，自然十方一切入一微塵。十方一切入一微塵，則一塵普攝十方一切。既然一塵普攝十方一切，故十方一切於一塵中顯現。如《普賢行願品》云：「一塵中有塵數剎，一一剎有難思佛。」斯由量即非量，非量即量。

「量」者緣起事相，「非量」者無性之理。事不礙理，故曰量即非量；理不礙事，故曰非量即量。如是量即非量，非量即量，是難思也。

又，居見聞之地，即見聞之不及；處思議之際，即思議之不測。

見聞之地，及思議之際，皆是緣起事相之量。見聞之不及，及思議

之不測，皆無性理之非量。以事不礙理故，所以見聞之地即見聞之不及，思議之際即思議之不測。

皆由不思議體，自不可得故，即思不可思。

因為無性理無以自明，以緣起事相而明無性之理。故不思議體，自不可得，借可思議事相，而得不思議體也。故曰思議，即不可思議。如是者，曰明難思。

經云，所思不可思，是名為難思。

所思者，緣起事相；不可思者，無性之理。事不礙理，故曰所思之事相，即不思之理性，是名為難思也。

「四生佛家者。佛以真如法界無生之理為家。今見塵無生無性時。即此智從無生法顯生故。名生佛家也。經云。於法不分別。是則從如

生。又云。普於三世佛法中。知無生已而化生但契義理即名生佛家。是佛之子。亦名佛出現也（有本云。無生之理菩提涅槃為家）。」

四、生佛家者，佛以真如法界無生之理為家。

先總說宗旨。緣起性空，性空緣起。緣起諸法，無二無異曰如；諸法性空，無生無滅曰真。緣起即性空，性空故緣起，是曰真如法性。

緣起幻現諸法，似有界別。然緣起即是性空，性空則無界別。如是無界法界，法界無界，謂之法界。

緣起如幻而無實法，是故無生。緣起性空，性空之理體即無生。此真如法界無生之理，諸佛以之為家。

今見塵無生無性時，即此智從無生法顯生故，名生佛家也。

塵緣起幻現，非為實有，故無生無性，此即無生智。既然佛以無生

之理為家，而此智從無生顯生，是故名為生佛家。

經云，於法無分別，是則從如生。

於法無分別者，即無生智。何以故？法無分別，即空寂理體。理體空寂，無生無滅，即是無生。若智於法無分別，是則無生智。而此智從如生，如者，不二也，無礙也，平等也，無生也。

又云，普於三世佛法中，知無生已而化生，但契義理，即名生佛家，是佛之子，亦名佛出現也。

佛法者，無生法也。三世佛法，總歸無生。知此無生法已，應起而度化眾生，故曰知無生已而化生。但能於行契合義理，即名生佛家也。如是方為佛子，續佛慧命也。簡而言之，便是佛出現於世。

輯經之人附言：「有本云，無生之理菩提涅槃為家。」謂有其他的本子，是這樣寫的：「佛以真如法界無生之理，菩提涅槃為家。」

其實了達無生性，即名菩提。即此無生性，便名涅槃。故佛以菩提涅槃為家也。

「五示圓音者。謂此說塵之音。然音具足智慧之藏。隨衆生機。有深淺之感。若於聲上。了大小音韻是假立空無所有故。然聲是實者。此乃小乘機性。即愚法教顯也。於聲上即知聲事無體。會事顯理者。此由大乘機性。即終教顯也。於聲上即知大小音聲空無所有。生心動念即乖法體。一味一相不可分別者。此乃大乘機性。即頓教顯也。於聲上了知聲是緣起法界菩提涅槃主伴自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如帝釋殿珠網重重無盡境界。此由一乘機性。即圓教顯也。此一音上。由機有大小。令

此法門亦復不一。一切諸聲。各各如是。乃爲如來無礙圓音法輪常轉爾。」

五、示圓音者。謂佛說法，圓音是一，而眾生根機不同，故所得亦不同。以法無高下，眾生機有差別。故經云，佛圓音一演，眾生異類各通。

本來華嚴宗判分五教，即小乘教、大乘始教、大乘終教、大乘頓教，及圓教。今文中僅出小、終、頓、圓，簡略大乘始教。

謂此說塵之音，然音具足智慧之藏。隨眾生機，有深淺之感。

先讚佛之圓音。謂說事相之音聲，本是清淨圓滿，具足佛智慧之藏的。具足智慧之藏，即讚佛圓音也。但隨眾生之根機，有感淺、感深之別。

若於聲上，了大小音韻是假立，空無所有故，然聲是實者。此乃小乘機性。即愚法教顯也。

小乘教是法有我無門，謂能分別是人，皆假立無實，然聲法是實有的，這是小乘教。因小乘人，只空人我，未空法我。謂五陰中無我，但有五陰其法。

於音聲法上，分別大小音韻之我，是假立的，是空無所有的，此是空人我也，但是音聲其法，卻是實有的，此是不空法我。這便是小乘機性。即愚法教顯也。

佛為對治小乘人之病，於是設小乘教以開導之。所謂對病而裁方，病盡而方息，治執而施藥，執遣而藥已。

眾生執身為一我而成病，佛即為設藥，即說色心二法。眾生復執色

心二法為實有，以致成病，佛為設藥，於是開一色而為四色，地水火風；開一心為四心，受想行識。眾生復執四色四心成病，佛為設藥，乃合四大為一色，即五陰中之色陰；合四心為一心，即十二入中之意入，眾生復執成病，佛為設藥，分一色為十一色，即五根六塵；開一心為七心，即前六識并意識。

佛如此說法，只是方便破執而已，非是說真實義也。為誘導小機，方便說此愚法教也。故曰對病而裁方，病盡而方息，治執而施藥，執遣而藥已。學者須深達此意，千萬不可執五陰、四大、十二入、十八界等法，為實有也。

聲聞人有兩種，一、愚法聲聞，執小迷大者是。二、不愚法聲聞，謂退菩提心人，如舍利弗是。此輩人以厭苦情深，且退大心，但彼知小

而解大也。今為說愚法教者，指執小迷大之人。

於聲上即知聲事無體，會事顯理者，此由大乘機性，即終教顯也。

此明大乘終教之理。大乘終教所說，事理圓融無礙。緣起事相，無性無體，此即是理。故曰知聲事無體，便是會事顯理。這便是大乘機性，終教所顯。

大乘終教，明理事圓融，相入相成。理空事有，空有互顯，自在無礙。

緣起之法為有，然似有即空，以有是無性有故。空即不空，還成為有。何以故？因為空是因緣空故。空即不空，空是不礙有之空，故即空而常有；有即非有，有是不礙空之有，故即有而常空。空有一際，理事無礙，此是大乘終教所顯也。

於聲上即知大小音聲空無所有，生心動念即乖法體，一味一相不可分別者，此乃大乘機性，即頓教顯也。

頓教者，言語道斷，心行處滅。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空有互奪，兩相俱亡，空有互入，一相無二，於是兩見不生。故曰於聲上即知大小音聲，空無所有。生心動念即乖法體者，取著於相，即乖法體也。

於聲上了知聲是緣起法界，菩提涅槃，主伴自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如帝釋殿珠網，重重無盡境界。此由一乘機性。即圓教顯也。

於聲上了知聲法只是緣起，而緣起不出法界。法界無界，一體無分。一法即一切法，一切法即一法。一即一切而不礙有一，雖不礙有一而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而不礙有一切，雖不礙有一切而一切即一。一法為主，法法為伴，法法為主，法法為伴。故一切諸法，主亦為伴，伴亦

為主。主伴攝入，重重無盡。如是法界緣起，微妙不可思議。此是圓教之理，法無孤起，起必主伴相隨。此即無上菩提，究竟涅槃。故曰緣起法界，菩提涅槃，主伴自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如帝釋殿珠網是譬喻說。帝釋殿上有珠網，千珠互映，一珠之光入千珠之光，千珠之光，互攝互入，重重無盡。

猶一室千燈，光光互映。一燈之光，入千燈之光。同時千燈之光，入一燈之光。一燈入千燈時，則千燈攝一燈；千燈入一燈時，則一燈攝千燈。千燈之光，各各互攝互入，重重無盡。

一燈入千燈，千燈攝一燈時，是千燈為主，一燈為伴；千燈入一燈，一燈攝千燈時，是一燈為主，千燈為伴。燈燈互攝互入，則燈燈為主，燈燈為伴。如是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攝入無盡，主伴圓融，成法

界一大緣起。此是一乘機性，圓教所顯也。

此一音上，由機有大小。令此法門亦復不一。……

此下是總釋。佛所說法，圓音無二，只是眾生根機有大小差別。以根基差別故，於是得法不同。小機人於法界圓音，得小乘法；大機人於同一法界，得大乘法。佛說法圓音是一，而眾生所聞所得不同也。於是種種法門之不同也。猶千燈之光，一際無分，而眾生對物隨緣，見各不同也。

一聲如此，以此可以例知，一切諸聲各各如此。此乃為如來無礙圓音，法輪常轉爾。

「六辨依正者。謂塵毛剎海是依。佛身智慧光明是正。今此塵是佛智所現。舉體全是佛智。是故光明中見微塵佛剎。又剎海微塵。全用法

界性。而為塵體。是故塵中見一切佛說法化生等事。當知。依即正正即依。自在無礙。乃至塵毛國土一一事法。各各如是。全佛依正也。」

六，辨依正者，當知佛依佛正，皆一真法界也。正者正報，依者依報。於一法界中，諸法隨緣而現依現正。雖現依現正，而依正同一法界。佛之依報曰淨土，佛之正報曰法身。而淨土法身，同一法性，故依即正，正即依。

謂塵毛剎海是依，佛身智慧光明是正。

塵毛者，言其微細也；剎海者，言其廣大也。此是依報，謂即淨土。佛身者，法身也；智慧光明者，功德也。此是正報。

今此塵是佛智所現，舉體全是佛智。……

佛智者，大覺也，無上菩提、究竟涅槃也，即真如法界無生之理

也。緣起塵事，無不是佛大覺中所現者，故舉體全是佛智。佛智者，即真如法界無生之理也。無法不是真如法界無生之理所現，故舉體全是佛智所現。

以舉體全是佛智所現故，所以於光明中，能見微塵數佛剎。以一切諸法，同一法界性故，所以剎海微塵，全用法界性而為其體。總而言之，依即正，正即依，同一法界也。是故於塵中，能見一切無量諸佛，轉法輪化眾生等事。

於是當知。依即是正，正即是依。依正自在圓融無礙。乃至微細的塵毛，廣大的國土，一切事法，全是佛依正也。換句話說，全是真如法界無生之理也。一色一香，無非佛清淨妙法身也。

「七會機感者。謂塵如如平等法界。隨智所顯。機大則義顯亦大。」

機小則理顯亦小。隨衆生之根性。有證悟之淺深。是爲機感。即此機感。全如來法身而應現也。」

七、會機感者，眾生根機不同，感法有別也。

謂塵如如，平等法界。……

塵者緣起事相，緣起無性，故如如不異。如如不異者，諸法平等也，故曰平等法界。

既然法界平等，何故顯現諸法，義有大乘小乘呢？因為眾生根機不同，智有優劣。隨智顯法，故義有大小。眾生机大，則感義即大；眾生机小，則感義亦小。法界理原無分，隨眾生根機而有別也。故曰隨眾生之根性，有證悟之淺深也。

此謂之機感，即此機感，全是如來法性身，隨緣而應現也。緣起不

同，而法性是一，隨機緣之所感，應現而有不同。因為法性無性，隨緣而應也。

「八施佛事者。謂塵音聲文字。皆悉性離即解脫故。此無性文字。非事之事。以空無故。佛智所顯。隨所施為。不失法界。即為佛事。經云。有所施為。無非佛事。」

八、施佛事者，「施」者，假施設也。緣起事相，音聲文字，皆假施設，而無實義。凡所施為，以無性為性。所為事相，皆無實性，故曰施設佛事。

謂塵音聲文字，皆悉性離即解脫故。

塵是緣起法，故音聲文字，皆悉無性。即此無性之理，便名諸佛解脫。皆悉性離者，即皆悉無性也。

《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云：「寂靜義者，即是離義；離義者，即是空義；空義者，即是無繫著義；無繫著義者，即是實性義；實性義者，即真如義……。」故性離者，即寂靜、空、無繫著、實性、真如、無性也。

此無性文字，非事之事，以空無故，佛智所顯。

文字是假施設，無有實性，故非事之事，因其性空故。皆是佛智所顯者，皆法性所顯。

隨所施為，不失法界，即為佛事。

隨所施為者，隨緣也。不失法界者，不失法性也。所謂無性能隨緣，隨緣不失性，即此意也。是之謂施作佛事，以無性之理，即佛法性身故。

經云，有所施為，無非佛事。

意凡所緣起，無非法性也。不失法性，即為佛事。

「九開五眼者。謂塵無性之色為肉眼也。塵是緣起之法為法眼。塵性空故無所有是慧眼。塵無相可得。息諸分別。不二見故名為天眼。塵性空寂。無相可得。依正無礙念劫圓融有無平等。名為佛眼。然不可以五眼見於塵。但於塵處隨顯立名也。」

九、開五眼者。茲按文中次第，為肉眼、法眼、慧眼、天眼、佛眼。若依淺深次第，則為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

謂塵無性之色為肉眼也。

凡夫肉眼，父母所生，僅能見粗色。塵法緣起所現色相，原無實性，而凡夫執為實有，斯為肉眼。

塵是緣起之法，為法眼。

法眼者，能知諸法假相，不執空無也。本來諸法性空而非實有，但無性能隨緣，而現諸假相。菩薩知諸法假相，乃能行空不住，普度眾生。如是隨假行化，是為法眼。

塵性空故，無所有，是慧眼。

慧是空慧，知塵法緣起性空，一切法空無所有。故慧眼者，不見一切法，二乘人行於空寂，不行化道，即此眼也。

塵無相可得，息諸分別，不二見故，名為天眼。

天眼能見細色，不被遠近、粗細、障隔等所礙，天趣所得，故名天眼。但亦有修行所得者。不被塵相隔礙，故曰塵無相可得。達於無相，自然息諸分別、不二見了，是為天眼也。

塵性空寂。無相可得，依正無礙，念劫圓融，有無平等，名為佛眼。

塵性空寂者，謂真本具也。無相可得者，妄本空也。真本具，妄本空，原是一真法界。一真法界中，依正無礙，念劫圓融，有無平等。依為正之依，正為依之正，故依正無礙。因為離依則無正，離正亦無依故。

念無自性，則遍諸劫；劫無自性，不礙收於一念。故曰念劫圓融。有是不礙無之有，故全有即無；無是不礙有之無，故全無即有。所以有無平等。

總之，如實知一法界，是為佛知；如實見一法界，是為佛眼。故佛眼者，圓具五眼也。

然不可以五眼見於塵，但於塵處，隨顯立名也。

何故不可以五眼見於塵？因為塵法緣生本無，終不可見也。肉眼見塵實有，是虛妄也，故終不可見。法眼見塵是假，假非實有，終不可見。慧眼見塵是空，然塵有尚不可見，塵空何可見？終不可見也。天眼見塵無相不可得，既然無相不可得，當然無所見也。佛眼圓融，不著見，不著無見，不取於相，不取於無相，一界一際，如如不動，故亦不見於塵。如是五眼之名，不過隨緣而立也。

「十分三智者。謂達塵性空無之理。決擇邪正。順理入真。此決擇之心。是加行智。又見此塵全是亡言絕處。性超圖度能所不起動念亦非。此為正體智。又見塵緣起幻有不礙差別。雖種種差別莫不空無所有。以不失體故。全以法體而起大用。一多無礙主伴相攝。一即一切。

一切即一。是為後得智。」

分立三智，曰加行智、正體智、後得智。

加行智是將入中道智之準備。亦即四加行，煖位、頂位、忍位、世第一位，在初地以前。

正體智是冥合真如之智，無分別智，亦即根本智，位在第六地。第六地般若波羅蜜滿足，得正體智。

後得智乃從實起權，從無分別而起分別，從正體智起於大悲普度眾生，位在七、八、九、十地。七地方便波羅蜜、八地願波羅蜜、九地力波羅蜜、十地智波羅蜜，如是具足得後得智。

謂達塵性空無之理，決擇邪正，順理入真，此決擇之心，是加行

智。

觀緣起性空，無性之理，知取相執實便是邪，泯絕無寄，蕭然物外便是正。於是能順中道無性之理，而入真如法性。如是決擇邪正之心，便是加行智。

又見此塵，全是亡言絕慮，性超圖度，能所不起，動念亦非。此為正體智。

此是無分別智，根本智，冥契真如，空而不無，實而非有。亡言絕慮者，離言語相、心緣相。性超圖度者，不可求、不可忖度也。圖度者，謀求忖度也。能所不起者，離能所等分別。甚至起心動念，便與此法相違。

等同太虛空，若謂其有，卻無住處；若謂其無，卻無所不是。非言語所及，非心慮所可分別。求之無得，捨之無失。無有能求，亦無所

求，起心動念皆所不是。如是無一動念處，無有分別。此為正體智也。正體智者，即根本智也。

又見塵緣起幻有不礙差別，雖種種差別，莫不空無所有，以不失體故，全以法體而起大用。一多無礙，主伴相攝。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是為後得智。

證入無分別智，便能分別一切，分別一切者，後得智也。佛以後得智，遍知一切法。後得智者，即一切種智也。

見塵緣起幻有雖非真實，然不礙於世俗諦中，有諸法差別相。此真諦是一，不礙俗諦是多。雖然世俗諦中，有種種差別，但諸法空性，皆無所有，不可得。此俗諦是多，不礙真諦是一。

俗不礙真，則不失其體；真不礙俗，則由體起用。故曰以不失體

故，全以法體而起大用。

一多無礙，主伴相攝。

一法攝一切法，一切法入一法；一法攝一法，一法入一法；一切法攝一法，一法入一切法；一切法攝一切法，一切法入一切法。攝者為主，入者為伴。主是其一，伴是其多。於是一多無礙，主伴相攝。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法界緣起，互攝互入，重重無盡。是為後得智也。

如是三智，《成唯識論》立為三慧。其所立三慧，皆以無分別為本。《成唯識論》云：「慧學有三，一、加行無分別慧，二、根本無分別慧，三、後得無分別慧。」

《成唯識論》，並將此三慧，配入其所立之五位——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究竟位。此地僅簡單介紹。

「然上諸義法無分齊。現必同時理不礙差。隱顯一際。用則波騰鼎沸。全真體以運行。體即鏡淨水澄。舉隨緣而會寂。若曦光之流采無心。而朗十方。如明鏡之端。形不動而呈萬像。」

今結束種智普耀門。以上諸義，總其十義也。法無分齊，明其體無分際。

現必同時，理不礙差，隱顯一際。

事全是理，理體一際而無差別。智者見事即見理，則理顯；愚夫執事不見理，則理隱。猶大海起萬重之波，智者見波知是水，則水顯；愚夫見波不見水，則波顯水隱。其實理顯理隱皆是一際，猶水顯波隱，或波顯水隱，皆是一水也。此是言事全是理，用全是體。故一波現水時，即同一切波現水，故曰現必同時。

用則波騰鼎沸，全真體以運行。

此是言用全是體也。一切種智，全是無分別智之用也。

體即鏡淨水澄。舉隨緣而會寂。

事雖萬差，理原不二。用雖不同，由一體而起。好像鏡中現影不同，而鏡體清淨無染；波浪雖翻騰，而水性卻始終未動。所以事用隨緣而起，應會其理卻湛寂不動。

若曦光下，仍以譬喻說明。如曦光流采而照萬物，萬物以之而現形，但光實無動。故曰曦光流采之無心，而朗十方。又如明鏡之體，端然不動，而能呈現一切影像。

此是言一切種智起無邊事用，皆由根本智而起，而根本智卻湛然不動。根本智湛然不動，卻能起後得智無邊事用。是之謂種智普耀也。

